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招生簡章(防疫修訂版)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防疫應變措施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3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網址：<http://www.mmc.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目錄

壹、110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2
貳、報考相關事項	3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名手續	5
伍、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7
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措施	8
柒、放榜	8
捌、成績複查	9
玖、報到程序	9
壹拾、申訴	10
壹拾壹、註冊相關	10
壹拾貳、招生學系分則	12
附錄一 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	13
附錄二 在職進修同意證明	15
附錄三 學生個人資料表	16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17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8
附表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19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表五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21
附表六 報名專用袋封面	22
附表七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23
附表八 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申請表(考生個案申請)	24
附表九 退費申請表	25

壹、110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http://exam.mmc.edu.tw/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繳交報名費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啟動防疫應變措施公告日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因啟動防疫應變措施而無法應考申請退費截止日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准考證查詢與列印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公告面試試場及順序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面試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及錄取生通知單 (以掛號寄送)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收件截止日(以傳真方式申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公告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貳、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學系另有附加規定者，從其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二年制學士班新生之同等學力，並具有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含)以上之在職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 (二)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所填之資料為準，請確實填寫，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 有關報考資格審查，本校採先行受理考生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詳閱簡章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再予報名，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可於報名前以電子郵件詢問本校招生組鄭小姐(信箱：michelle520333@mmc.edu.tw)，報名費一經繳納後皆不予辦理退費，請審慎確認。

- (四) 報考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者，除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外，須取得**年資服務證明(正本)**後方得報考，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五)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 (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資格及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後，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 本項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審核名單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等皆以考生准考證號碼及全名公告。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2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3年。

肆、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點至 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點截止。**
 -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
 - ※繳費時間至 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23 時 59 分截止。
- 二、 報名流程：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或親送)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步驟如下：

程序	辦理事項
步驟1 網路填寫報名表	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exam.mmc.edu.tw/ 2. 點選報名項目「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請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再送出。 3. 上傳本人正面照片， 本照片供製作准考證、入學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 (1) 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 (2) 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 (3) 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 (4) 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
步驟2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1) 新台幣1,2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表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8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繳費方式：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再依下列方式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請持金融卡(須具有轉帳功能)至自動櫃員機

程序	辦理事項
	(ATM)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 (2) 臨櫃繳款：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本校為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1小時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登入資料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報名費一經繳納後皆不予辦理退費，請審慎評估後再進行報名、繳費。
步驟3 寄繳或親送報名資料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步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點選「列印報名表」。 2. 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學系規定資料(參見招生學系分則)。 4. 造字申請表【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二】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附表三】。(有申請者始須繳交) 5. 報名專用封面：請列印【附表六】報名專用袋封面，黏貼於郵寄資料袋封面，並逐一確認報名相關文件是否已完備，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本校。 6.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附表七】請預先繳交。 可採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1) 郵寄掛號繳交：請於110年7月2日前寄至本校招生組(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2) 宅急便、宅配通等快遞寄送：請於110年7月2日前送至本校招生組(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登錄收件，非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不收件。 (3) 親送繳交：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料。
步驟4 完成報名	完成上述步驟1-3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伍、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依照各學系分則之成績計算方式，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

考試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

- 二、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面試、書審成績之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任一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措施

- 一、為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為避免考生及試務人員流動影響個人及辦公場所之安全，並降低考生群聚感染之風險，故訂定應變措施。
- 二、實施時機：於**110年6月30日**仍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即啟動應變措施：
 - (一)新北市防疫等級三級(或以上)警戒時。
 - (二)受疫情影響，本校無法辦理面試時。
 - (三)雖無上述狀況，但為提升防疫強度，且經校長核示時。
- 三、各學系應變措施請見各學系簡章分則(第12頁)。
- 四、因採取應變措施而無法參與本次考試者可於**110年7月7日下午17:00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退費申請表請見【附表九】
 - 傳真電話：(02)2636-5522
 - 電子郵件：michelle520333@mmc.edu.tw

※如本校未啟動應變措施，但個別考生受疫情影響(如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尚未取得採檢結果等，**或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關工作人員**)，無法參與實體面試者，最遲請於**110年7月16日中午12:00前**傳真至(02)2636-5522，或以電子郵件寄至michelle520333@mmc.edu.tw申請視訊面試，並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視訊面試申請表請見【附表八】；若亦無法參與視訊面試者，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回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見【附表九】。

柒、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 二、榜單公告方式：以網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 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紙本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將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自行先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

捌、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後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可於**110年7月29日前(以傳真方式申請)**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考生收到成績單後起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二、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書【附表四】、(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成績。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程序

-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110年8月2日(星期一)前**，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 (一)**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8:00-17:00)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 (二)**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10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報到文件」。

※檢附資料：

1. 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附表五】。
2. 學歷證件正本：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

備註：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皆為正本)：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供查驗。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第一梯次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	110年8月9日(星期一)
第二梯次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
第三梯次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說明： 1.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2. 如後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系所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三、遞補作業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申訴

一、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 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 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

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二、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壹拾壹、註冊相關

- 一、錄取生應依照本校新生入學註冊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註冊事宜。
- 二、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招生組	1123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1126
註冊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1122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壹拾貳、 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	護理學系
名額	40 名
報考資格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以上限護理系科、組）本科系。 2. 持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3. 在各級學校、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公司行號從事護理教學或護理相關工作，持有工作證明者。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書面審查 繳交項目	1. 年資服務證明正本（計算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2. 本招生簡章【附錄一】之書面審查計分表 3. 在職進修同意證明【附錄二】 4. 專科護理師、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5. 進階或獲獎項目證明影本、學術發表或成果證明影本 6. 學生個人資料表【附錄三】，依照規定格式繳交 7. 其他如醫護相關證照、英文能力證明、電腦證照或修業證明等 (以上資料一式 1 份，第 2、6 項資料有固定格式，請見附錄)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 30% 2. 面試 70%
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 疫應變措施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調整為： 1. 書面審查 30% 2. 面試 70%（視訊面試，請預先繳交附表七-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備註	
學系聯絡資訊	網站：http://www.nursing.mmc.edu.tw/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301 連絡人：陸小姐

110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

項 目			計 分	初審委員複評欄
護理服務 年 資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資(共年月)	年資總計：____年 得 分：____分
專 業 執 照	☐ 護士 ☐ 護理師 ☐ 專科護理師		得 分：____分	得分：_____ 簽名：_____
行 政 職 級	☐ 小組長或副護理長 ☐ 護理長(含以上)		得 分：____分	
專 業 成 就	☐ 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 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 護理創新競賽得獎證明		得 分：____分	
研 究 發 表			得 分：____分	
其 他 證 明			得 分：____分	
總 分			____分	
考 生：_____ (簽章)				
複審委員評分：_____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 護理服務年資：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計算至110年05月31日止。(若提供在職證明者須110年1月以後開立。)
 - 工作1年內計60分。
 - 工作1年以上計分標準如下：
 - 每多1年工作年資加計2分，最多累計至80分(以工作證明為憑)。
 - 從事非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年資不予採認。
- 專業執照(以最高專業執照計分)
 - 護士(計8分)
 - 護理師(計10分)
 - 專科護理師(計15分)
- 行政職級：
 - 小組長或副護理長(計5分)
 - 護理長(含)以上職級(計10分)

4. 專業成就：

- (1) 台灣護理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計 10 分）
- (2) 台灣護理學會頒發之「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共計 15 分，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5 分，其餘排名以 12 分計）
- (3) 「護理創新競賽」得獎證明（同案不重複計分）
 - a. 台灣護理學會、各護理師、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計 10 分）
 - b. 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計 5 分）

5. 研究發表：凡刊登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護理健康相關期刊；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 (1) 國外期刊一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 分計；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 8 分計。
- (2) 國內期刊一篇以 5 分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5 分計；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 4 分計。
- (3) 國內、外研討會不論書面或口頭發表皆折半計分；國外研討會以 5 分計；國內研討會以 2.5 分計。

6. 其他證照如醫護相關證照、英文能力證明、電腦證照或修業證明等，每項以 5 分計，此項最高得分 20 分。

7. 各項資料，請依填報順序及日期先後，檢附相關證明，如有填報不實，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8. 各項資料，累計以滿分 100 分計。

9. 反灰欄位為審查委員複評用，考生請勿填。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

姓名											報考 學系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負責工作 性質概述																

1. 報考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者，報到時須為在職身分並繳交本同意函後始得完成報到。
本證明書限繳**正本**，僅供證明服務單位同意考生進修之用。
2.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3. 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單位負責人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 110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學生個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上二個月內近照 (二吋光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手機					
目前機構			工作年資	年 月	
工作職稱	☐ 護士 ☐ 護理師 ☐ 專科護理師 ☐ 小組長或副護理長 ☐ 護理長(含以上)				
自我描述 (請以 100 個字 描述自我特質 及優點缺點)					
就讀動機 (請以 100 個字 描述)					
緊急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業及任職機構		聯絡電話

(本資料表填寫務必以一頁為限，請依格式電腦打字)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學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 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

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表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110年7月2日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8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學系組別	系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10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2) 考生姓名、學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申請複查須備(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

馬偕醫學院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入學管道： ☐ 考試入學 ☐ 其他_____	錄取系所：_____
是否就讀本校： ☐是 ☐否，放棄原因：_____ 經勾選確認放棄後，即同意本校依簡章規定遞補次位錄取生，絕無異議。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本意願書內容，且以上係依本人意願所填，同時保證所填屬實。 此致 馬偕醫學院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請在報到截止日前連同學歷證件正本(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持國外學歷者，應依錄取通知所載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親自或掛號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意願書於時限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錄取生之註冊單與入學通知，將於8月中寄發。

附表六 報名專用袋封面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袋

報考學系：_____學系_____組（務必填寫）

報考學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郵 票
黏 貼 處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 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依照順序裝入本封袋內，內附：

1. ☐ 報名表(網路列印)
2. ☐ 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證件資料
3. ☐ 學系規定資料
4. ☐ 其他：_____ (請註明)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署此切結書，保證於參與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面談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

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表八 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申請表(考生個案申請)

馬偕醫學院110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申請表(考生個案申請)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護理學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申請原因	☐ 居家隔離個案。 ☐ 居家檢疫個案。 ☐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個案。 ☐ 確診病例。 ☐ 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關工作人員。 ※若為本校因疫情全面啟動應變措施，則考生無須個別申請。														
檢附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檢附證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家隔離者</td> <td>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td> </tr> <tr> <td>居家檢疫者</td> <td>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td> </tr> <tr> <td>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td> <td>醫療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td> </tr> <tr> <td>確診病例</td> <td>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td> </tr> <tr> <td>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關工作人員</td> <td>可能接觸感染者之工作任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td> </tr> </tbody> </table>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對象	檢附證明	居家隔離者	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者	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醫療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確診病例	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關工作人員	可能接觸感染者之工作任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對象	檢附證明														
居家隔離者	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者	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醫療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確診病例	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關工作人員	可能接觸感染者之工作任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須協助事項															

備註：

-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請填妥本申請單後，**至遲請於110年7月16日（五）中午以前傳真**至(02)2636-5522，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michelle520333@mmc.edu.tw，佐證資料請掃描後一併寄出，寄出後也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360303機1123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院

110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護理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電 話	
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 本次招生考試採取應變措施，無法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 (須於110年7月7日下午17:00前提出申請) ☐ 考生為(☐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確診) 個案，無法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招生考試。(須於110年7月16日12:00前提出申請) ☐ 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關工作人員，無法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招生考試。(須於110年7月16日12:00前提出申請)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如經本校審查符合退費資格，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擇一填列即可)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郵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 號 帳 號： □□□□□□-□ □□□□□□-□		

備註：

符合上述申請退費原因之申請者，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傳真至(02)2636-5522，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michelle520333@mmc.edu.tw (傳真/信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36-0303分機1123)，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